

國立政治大學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辦法

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第 19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稽核室置稽核主管一人，得以契約進用；另置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由內部遴選或外聘操守公正、誠實信用、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人員擔任。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及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第三條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第四條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第五條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六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

者，亦應自行迴避。

第七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並列入績效考核參考；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九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稽核人員應將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十一條 受稽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列入下次稽核重點。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辦法」 條文對照表

擬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7條,稽核單位之運作由學校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校稽核室置稽核主管一人，得以契約進用；另置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由內部遴選或外聘操守公正、誠實信用、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人員擔任。</p> <p>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及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稽核人員。</p>	<p>1.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7條，訂定稽核單位與主管之設置、稽核人員之積極資格。</p> <p>2.依據管監辦法第6條，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32條，訂定稽核人員之消極資格。</p>
<p>第三條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p> <p>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p> <p>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p> <p>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p> <p>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p>	<p>依據設置條例第8條，明定稽核人員之任務。</p>

<p>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p> <p>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p> <p>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p>	
<p>第四條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p>	<p>依據設置條例第 8 條及管監辦法第 18 條，規範年度稽核計畫之程序。</p>
<p>第五條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p>	<p>依據管監辦法第 18 條，規範稽核人員之態度及權限，避免查核範圍受限制。</p>
<p>第六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p>	<p>依據管監辦法第 19 條，規範稽核人員迴避事項，避免壓力下之不客觀。</p>
<p>第七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p> <p>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p> <p>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p> <p>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並列入績效考核參考；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p>	<p>1. 依據管監辦法第 20 條，明定稽核人員道德規範。</p> <p>2. 依據管監辦法第 7 條，稽核人員之績效考核由學校定之。</p>
<p>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p> <p>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p> <p>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p> <p>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p>	<p>依據管監辦法第 21 條，明定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事項之範圍，使</p>

<p>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p> <p>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p>	<p>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時能有所依循。</p>
<p>第九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p> <p>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p> <p>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p>	<p>依據管監督辦法第 22 條，規範稽核報告之程序與保存。</p>
<p>第十條 稽核人員應將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p>	<p>依據管監督辦法第 23 條，為有效落實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明定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p>
<p>第十一條 受稽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列入下次稽核重點。</p>	<p>強化控制作業落實執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未盡事宜之條款。</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據管監督辦法第 7 條，稽核單位之設置及運作，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